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萬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N KING HOLDINGS LIMITED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3)

建議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塘尾道18號嘉禮大廈10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該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9
股東週年大會	9
應採取的行動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責任聲明	10
推薦建議	10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5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應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塘尾道18號嘉禮大廈10樓D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9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回購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第9項普通決議案提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10%的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通過及生效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於第8項普通決議案提述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相關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最多20%的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及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由股東採納包括建議修訂的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起生效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MAN KING HOLDINGS LIMITED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3)

執行董事：

盧源昌先生(主席)

盧奕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惠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威達先生

勞敏慈教授(太平紳士)

周懷蓉女士

蘇其威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旺角塘尾道18號

嘉禮大廈10樓D室

建議
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如該授權尚未獲行使，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419,818,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後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止期間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83,963,600股股份，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20%。

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另一項決議案，以供閣下批准透過增加董事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該等股份數目為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及第10項決議案所提述的普通決議案。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回購股份。如該授權尚未獲行使，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擬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回購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19,818,000股股份。待通過批准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後及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止期間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並無變動，根據回購授權可予回購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41,981,800股股份，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不超過10%。

董事會函件

回購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9項決議案所提述的普通決議案。

上市規則規定提供回購授權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陳惠英女士)；及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威達先生、勞敏慈教授(太平紳士)、周懷蓉女士及蘇其威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任何就此獲委任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屆時符合資格在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蘇其威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新董事)的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且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期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留任直至彼退任的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因此，盧源昌先生、陳惠英女士及勞敏慈教授(太平紳士)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

梁威達先生、勞敏慈教授(太平紳士)及周懷蓉女士各自已分別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約九年。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採用各種方法物色董事候選人，包括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及專業獵頭公司的建議，並可審閱候選人的履歷及工作經歷，進行個人面試以及核實專業及個人推薦信或進行背景調查等。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要求，參考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對董事候選人(包括現任董事及股東提名的候選人)進行評估時，將考慮

董事會函件

候選人是否具備資格、技能及經驗、性別多元化等，能否增加及補充現有董事的技能、經驗及背景，並可於向董事會推薦可能的新董事或現有董事繼續任職時考慮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的董事候選人所需資格。

上述董事的連任已由提名委員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標準進行審閱，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以供股東批准。

勞敏慈教授(太平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而彼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閱通過。在決定勞敏慈教授(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9年)的重選建議時，董事會經詳盡討論並考慮下列因素後，認為勞敏慈教授(太平紳士)仍屬獨立人士並應獲重選：

- (i)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及審閱(其中包括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勞敏慈教授(太平紳士)的獨立性，及未有知悉任何情況可能會使勞敏慈教授(太平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被受質疑；
- (ii)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勞敏慈教授(太平紳士)在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的過往表現(包括但不限於審閱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確認勞敏慈教授(太平紳士)，透過積極參與會議，已投入足夠時間履行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並展示其作出獨立判斷及就本公司事務提供平衡及客觀的觀點之能力；
- (iii)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勞敏慈教授(太平紳士)的履歷，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基於勞敏慈教授(太平紳士)的誠信聲譽及於其專業領域的豐富經驗，評估彼是否適合重選連任；及
- (iv) 董事會確認，透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及監督的職能，勞敏慈教授(太平紳士)將持續作出獨立判斷並向董事會提供客觀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勞敏慈教授(太平紳士)為土木及環境工程學系全職教授，於土木及環境工程有豐富的研究及實踐經驗。作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勞教授自獲委命以來已向董事會提出建設性評論及意見。

勞敏慈教授(太平紳士)一直表現出對其職位的高度承擔。勞敏慈教授(太平紳士)十分重視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勞敏慈教授(太平紳士)作為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的董事會成員，彼的專業知識及經驗能對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董事會認為勞敏慈教授(太平紳士)的重選建議將有利於董事會的穩定性並帶來重要貢獻。此外，鑒於上述因素，董事會相信勞敏慈教授(太平紳士)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彼的獨立判斷，彼亦具備持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角色所需之品格、誠信、獨立性及專業知識，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因此，董事會推薦勞敏慈教授(太平紳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其威先生於工程行業擁有逾46年工作經驗。作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蘇先生自獲委命以來已向董事會提出建設性評論及意見。

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已審閱蘇其威先生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其獨立性。蘇其威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亦無發現可能影響蘇其威先生行使獨立判斷的任何情況。據此，蘇其威先生均被視為獨立以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亦信納執行董事盧源昌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惠英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勞敏慈教授(太平紳士)及蘇其威先生具備持續有效履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並將繼續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董事會同意提名委員會的看法，認為重選盧源昌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惠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勞敏慈教授(太平紳士)及蘇其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i)符合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規定上市發行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必須以電子方式向其證券持有人發佈公司通訊；及(ii)納入若干輕微修訂。

建議修訂將允許本公司及董事會在並未取得事先書面同意或視作同意的情況下向股東送達通知或文件。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採納納入建議修訂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告作實。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仍然有效。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不一致。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4至49頁。

應採取的行動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會函件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股東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決定。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無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回購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願意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源昌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發出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於考慮回購授權時必要的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19,818,000股股份已獲發行及繳足股款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通過授出回購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並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及回購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回購授權回購最多41,981,800股股份，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註銷其回購的任何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惟受相關購回時間的市場狀況及資本管理需求所規限。

在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沒有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倘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時原應根據適用法律被暫停的任何權益。此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及(ii)在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將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或予以註銷；而在各種情況下，於派發股息或作出分派的記錄日期前進行。

進行回購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僅會於相信進行有關回購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回購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回購或可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以及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管理其資本結構及改善市場流動性。

回購的資金

本公司僅會使用按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建議回購用途的資金進行回購。

行使回購授權的影響

倘本公司在建議回購期間的任何時候回購全部股份，則該等回購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情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回購股份在有關情況下，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規定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回購有關股份。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倘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擬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的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本說明函件及回購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於根據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股份時，股東於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將可因回購股份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存置主要股東股份權益的名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盧源昌先生擁有合共305,088,000股股份的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2.67%。該等305,088,000股股份包括由盧源昌先生持有的4,716,000股股份及盧氏家族信託持有的300,372,000股股份，當中盧源昌先生為聯合創辦人之一。盧源昌先生、盧奕昌先生及彼等各自的配偶為盧氏家族信託的聯合創辦人，盧氏家族信託持有翠佳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持有300,372,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被視為於翠佳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有關股權及倘董事根據回購授權行使全部權力回購股份且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則盧源昌先生及盧氏家族信託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合共增加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0.75%。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照回購授權回購股份後將會引起的任何其他後果。倘回購任何股份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下跌至低於25%，則董事不擬回購有關股份。

本公司回購的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於聯交所共回購224,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	152,000	0.180	0.175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72,000	0.189	0.189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回購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進行)。

股價

於過去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七月	0.360	0.340
八月	0.405	0.350
九月	0.400	0.340
十月	0.390	0.355
十一月	0.420	0.360
十二月	0.380	0.360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350	0.320
二月	0.345	0.310
三月	0.335	0.290
四月	0.320	0.242
五月	0.295	0.265
六月	0.275	0.20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201	0.171

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

1. 盧源昌先生

盧源昌先生，71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事務，並共同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

盧先生於土木工程行業擁有逾43年工作經驗。彼具有英國工程學會特許工程師資格，並為香港工程師註冊管理局的註冊專業工程師。彼亦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盧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取得謝菲爾德大學工程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俄克拉荷馬大學文學碩士學位。

盧先生與本公司續訂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可透過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誠如服務協議所載，盧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3,500,000港元，乃參考當時市況、彼の豐富行業經驗及對本公司的貢獻釐定。彼の委任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透過其本人實益持有的4,716,000股股份及全權信託於300,3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為盧奕昌先生的胞兄及陳惠英女士的大伯。

除上文披露者外，盧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盧先生膺選連任的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陳惠英女士

陳惠英女士，59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會計專業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的意見。

陳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進修證書。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被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亦被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陳女士與本公司續訂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起計為期一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誠如委任函所載，陳女士的年度董事薪酬為570,600港元，乃參考當時市況及彼の豐富行業經驗釐定。彼の委任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於彼實益持有的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彼為盧源昌先生及盧奕昌先生的弟媳。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陳女士膺選連任的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3. 勞敏慈教授(太平紳士)

勞敏慈教授(太平紳士)，58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二年起加入香港科技大學，現時為土木及環境工程系教授。彼於土木及環境工程領域有豐富的研究及實踐經驗，並發表了多個學術著作。

勞教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獲當選為歐洲科學及藝術院院士(第六類－技術及環境科學)。彼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美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勞教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獲選為香港工程科學院院士。彼曾為香港工程師學會環境分部主席。彼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國立台灣大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分別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二年取得德克薩斯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的工程學理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學位。

勞教授與本公司續訂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七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誠如委任函所載，勞教授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85,000港元，乃參考當時市況及彼の豐富行業經驗釐定。彼の委任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披露者外，勞教授(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勞教授膺選連任的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4. 蘇其威先生

蘇其威先生，69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工程行業擁有46年工作經驗。彼自一九七七年八月至一九七七年九月於生利建築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工程師。自一九七七年十月至一九八四年十月，彼於保華建築有限公司任職，並晉升為工程師。自一九八四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五年七月，彼於三井建設株式會社擔任現場代理。自一九八五年十一月至一九八九年七月，彼於Bechtel Eastern Limited擔任高級土木工程師。自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彼於振華工程有限公司（「振華工程」）及其母公司中國港灣工程有限責任公司（「中國港灣」）任職，最後高級職務為擔任振華工程董事及中國港灣市場部副總經理，負責協助中國港灣開拓國際市場以及在遍及中東、亞洲、非洲、拉丁美洲及歐洲的全球範圍內進行工程項目招標。蘇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六月畢業於國立臺灣大學，獲得工程學理學學士學位。

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終止。誠如委任函所載，蘇先生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85,000港元，乃參考當時市況及彼の豐富行業經驗釐定。彼の委任受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披露者外，蘇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有關蘇先生膺選連任的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MAN KING HOLDINGS LIMITED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之

第三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經於2022年8月23日2024年8月2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並於2022年8月23日2024年8月28日生效)

條文編號	修訂前大綱	條文編號	修訂後大綱
標題	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	標題	第三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大綱
標題	(經於2022年8月2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並於2022年8月23日生效)	標題	(經於2022年8月23日 <u>2024年8月28日</u> 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並於2022年8月23日 <u>2024年8月28日</u> 生效)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標題	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細則	標題	第三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公司章程細則
標題	(經於2022年8月2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並於2022年8月23日生效)	標題	(經於2022年8月23日 <u>2024年8月28日</u> 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並於2022年8月23日 <u>2024年8月28日</u> 生效)
2.2	無	2.2	<u>「可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2.2	無	2.2	<u>「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u>
2.2	「過戶辦事處」指股東名冊主冊當時存放的地點。	2.2	「過戶辦事處」指股東名冊主冊當時存放的地點。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3.7 受制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3.7 受制於《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4.8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日通知(或在配售新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6.3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2條所指的通知副本應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通知股東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股東。

4.8 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廣告或根據《上市規則》和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通過電子通訊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的情況下，可經提前10日通知(或在配售新股的情況下提前6個營業日)，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時間和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但每年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更長期限，但是不得超過每年60日)。本公司應按照要求，向試圖查閱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股東名冊或其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表明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以及授權。如果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變動，本公司應當根據本條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至少提前5個營業日發出通知。

6.3 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2條所指的通知副本應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第30.1條規定的通知股東方式發送至本公司股東。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6.5	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的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以通知股東。	6.5	除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3條發送通知外，有關指定的接受每項催繳股款的人士及指定時間和地點的通知，可在聯交所網站刊發，或(受制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通知，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以通知股東。
6.6	於董事會通過批准催繳的決議時，即被視為已作催繳股款。	6.66.5	於董事會通過批准催繳的決議時，即被視為已作催繳股款。
6.7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對繳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及分期催繳股款或其他到期應付款項承擔各別及共同的法律責任。	6.76.6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應對繳付有關股份的所有及分期催繳股款或其他到期應付款項承擔各別及共同的法律責任。
6.8	董事會可不時自行延長支付任何催繳股款的時間，並可延長居住在香港以外的全部或任何股東或基於董事會認為具備延長時限合理原因的股東之繳款時間，但任何股東無權基於寬限及優惠延長時間。	6.86.7	董事會可不時自行延長支付任何催繳股款的時間，並可延長居住在香港以外的全部或任何股東或基於董事會認為具備延長時限合理原因的股東之繳款時間，但任何股東無權基於寬限及優惠延長時間。
6.9	如應繳付的催繳股款金額或其分期付款到期未繳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必須就前述催繳股款金額或其分期付款到期金額，支付自指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按照董事會指定的不超過15%的年息所計算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的利息支付。	6.96.8	如應繳付的催繳股款金額或其分期付款到期未繳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人士必須就前述催繳股款金額或其分期付款到期金額，支付自指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按照董事會指定的不超過15%的年息所計算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全部或部分的利息支付。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6.10	直至股東繳清名下對本公司到期應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不論是其自身的或與其他人士共同的),及利息及費用(如有),該名股東方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紅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議上進行表決(但作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身份的情況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6.10 6.9	直至股東繳清名下對本公司到期應付的任何催繳股款或其分期付款(不論是其自身的或與其他人士共同的),及利息及費用(如有),該名股東方有權收取任何股息、紅利,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在會議上進行表決(但作為另一股東委派代表身份的情況除外),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6.11	當就任何催繳股款所應付的任何款項的追討而進行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聽證時,被訴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被登記為欠付股款的股份持有人或之一,作出催繳的決議已正式記錄在會議紀要冊,並且催繳通知已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正式提供給被訴股東,則足以證明,並且無需就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提供證明,前述事宜的證明將為該等債務的終局證據。	6.11 6.10	當就任何催繳股款所應付的任何款項的追討而進行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聽證時,被訴股東在股東名冊中被登記為欠付股款的股份持有人或之一,作出催繳的決議已正式記錄在會議紀要冊,並且催繳通知已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正式提供給被訴股東,則足以證明,並且無需就催繳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提供證明,前述事宜的證明將為該等債務的終局證據。
6.12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在任何指定日期應繳付的款項(無論按照股份面值和/或溢價及其他)為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目的被視為正式催繳並應於指定日期支付,如不支付,本公司章程細則中關於支付利息及費用、聯名持有人的法律責任、沒收及其他規定的所有相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因一項妥為作出和通知的催繳股款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6.12 6.11	根據股份配發條款於配發時或在任何指定日期應繳付的款項(無論按照股份面值和/或溢價及其他)為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目的被視為正式催繳並應於指定日期支付,如不支付,本公司章程細則中關於支付利息及費用、聯名持有人的法律責任、沒收及其他規定的所有相關條文即告適用,猶如該款項是因一項妥為作出和通知的催繳股款而已到期應繳付的一樣。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6.13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先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尚未支付的或應付分期股款(可以金錢或金錢等價物的形式)，而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該預先付款的全部或部分支付利息。除非在該等通知到期前預先繳付款項的股份已經被催繳股款，否則董事會可提前至少一個月隨時書面通知該股東退還預先繳付款項。催繳股款發出前預付款項的股東，無權享有本公司就相關股款實際到期應付之日(而非就預先繳付之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股息之任何部分。	6.136.12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自願就所持股份預先支付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尚未支付的或應付分期股款(可以金錢或金錢等價物的形式)，而本公司可按照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就該預先付款的全部或部分支付利息。除非在該等通知到期前預先繳付款項的股份已經被催繳股款，否則董事會可提前至少一個月隨時書面通知該股東退還預先繳付款項。催繳股款發出前預付款項的股東，無權享有本公司就相關股款實際到期應付之日(而非就預先繳付之日)之前任何期間所宣派股息之任何部分。
9.1	若股東未在規定付款日繳付任何催款股款或分期付款，則在不損害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10條前提下，董事會可在該股款任何部分未繳清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通知該股東，要求其繳付欠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任何已經產生和直至實際繳付之日仍在產生的利息。	9.1	若股東未在規定付款日繳付任何催款股款或分期付款，則在不損害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106.9條前提下，董事會可在該股款任何部分未繳清期間內的任何時間通知該股東，要求其繳付欠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以及任何已經產生和直至實際繳付之日仍在產生的利息。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10.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

-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關於已繳足股份的合併和將其分拆為較高面值的股份，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但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決定不同持有人之間哪些股份併入每股合併股份，而若任何人士因此獲得零碎的合併股份，則董事會可委任其他人士出售有關零碎股份，而受委任的人士可向購買方轉讓所出售的零碎股份，而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質疑，並按照原可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開支)，或為本公司利益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給本公司所有；
- (b) 註銷在通過決議之日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受制於《公司法》規定從其股本削減被註銷股份的面值；及

10.1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

- (a)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關於已繳足股份的合併和將其分拆為較高面值的股份，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可能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但不損害上述的一般性的情況下)決定不同持有人之間哪些股份併入每股合併股份，而若任何人士因此獲得零碎的合併股份，則董事會可委任其他人士出售有關零碎股份，而受委任的人士可向購買方轉讓所出售的零碎股份，而轉讓的有效性不得受質疑，並按照原可獲得零碎合併股份的股東權利及權益比例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扣除出售開支)，或為本公司利益將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給本公司所有；
- (b) 註銷在通過決議之日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受制於《公司法》規定從其股本削減被註銷股份的面值；及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但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優先或具有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制於任何限制，如同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12.1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且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本公司須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股東周年大會。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 (c) 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但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優先或具有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制於任何限制，如同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

12.1 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周年大會，且有關股東周年大會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可能許可的有關其他期間)舉行。本公司須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上具體說明有關股東周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股東周年大會。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以上述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以上述方式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票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14.1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a)~~有權發言；~~(b)如以於舉手方式表決，每名以上述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時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以上述方式出席的股東於投票方式表決時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票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14.15 如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14.15 如股東為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的代表,但如授權多於一位人士,授權書須註明每位獲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獲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權屬憑證、公證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來證明其獲如此授權。根據本條款獲授權的人士有權代表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可予行使的權利及權力,如同一位持有有關授權書所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有關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而不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條款是否存在任何相反規定。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16.18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必須辭職：	16.18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必須辭職：
(a)	如果其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者香港總部以書面方式提交辭職通知；	(a)	如果其向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者香港總部以書面方式提交辭職通知；
(b)	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者官員基於其目前或者將來可能的精神失常或者因為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並且董事會通過決議將其撤職；	(b)	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者官員基於其目前或者將來可能的精神失常或者因為其他原因而不能處理其事務而發出命令，並且董事會通過決議將其撤職；
(c)	董事在沒有請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經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並且董事會通過決議將其撤職；	(c)	董事在沒有請假的情況下連續12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經委任替任董事代其出席)，並且董事會通過決議將其撤職；
(d)	董事破產或者收到針對其的接管令或者中止支付或者與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d)	董事破產或者收到針對其的接管令或者中止支付或者與全體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	因為法律或者本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款而不再或者被禁止擔任董事；	(e)	因為法律或者本公司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款而不再或者被禁止擔任董事；
(f)	至少四分之三(如果不是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在職董事(包括其自身)簽署並發送書面通知將其免職；或者	(f)	至少四分之三(如果不是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在職董事(包括其自身)簽署並發送書面通知將其免職；或者
(g)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6條規定的普通決議被解職。	(g)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6條規定的普通決議被解職。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2條任命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無 無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2條任命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16.19 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在確定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2條任命的董事。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有資格重新參選。本公司在任何董事退任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可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16.19 任何董事或者擬任董事不應因為其職位而失去作為賣方、買方或者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同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同或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者合夥(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者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簽訂的合同、安排也不會因此而撤銷。參與簽約或者作為股東或者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因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利潤，如該董事在該合同或者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在最近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者以一般通知的方式申明，基於通知所列事實，其必須被視為在本公司之後簽訂的特定類別合同中擁有利益。

~~16.19~~ 任何董事或者擬任董事不應因為其職位而失去作為賣方、買方或者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同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同或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與任何人士、公司或者合夥(任何董事為其中的股東或者在其中有利益關係)簽訂的合同、安排也不會因此而撤銷。參與簽約或者作為股東或者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無須因其董事職務或因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利潤，如該董事在該合同或者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則必須在可行的情況下，在最近的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利益的性質，特別申明或者以一般通知的方式申明，基於通知所列事實，其必須被視為在本公司之後簽訂的特定類別合同中擁有利益。

16.20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16.20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並且（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說明其因為擔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或本身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其他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決議）。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任命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就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仍然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16.20~~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並且（除非本公司與董事另有協議）無須向本公司或股東說明其因為擔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或本身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其他公司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決議）。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任命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就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仍然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16.21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16.21 董事可在其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提供報酬的職位或職務(本公司審計師除外)，其任期及任職條款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該董事可因此獲取董事會決定的額外報酬(包括以薪金、佣金、參與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的報酬)，而這些額外報酬須為本公司章程細則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

~~16.21~~ 董事可在其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提供報酬的職位或職務(本公司審計師除外)，其任期及任職條款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該董事可因此獲取董事會決定的額外報酬(包括以薪金、佣金、參與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的報酬)，而這些額外報酬須為本公司章程細則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任何薪酬以外的額外報酬。

16.22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16.22	<p>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如《上市規則》規定,則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投票,其票數亦不得計算入內(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的法定人數之內),但以下事宜除外:</p>	16.22	<p>董事不得就涉及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如《上市規則》規定,則董事的其他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同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即使其投票,其票數亦不得計算入內(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的法定人數之內),但以下事宜除外:</p>
	<p>(a) 在以下情況下提供擔保或彌償:</p>		<p>(a) 在以下情況下提供擔保或彌償:</p>
	<p>(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款或承擔債務,因此向該董事或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或彌償;或</p>		<p>(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款或承擔債務,因此向該董事或緊密聯繫人提供擔保或彌償;或</p>
	<p>(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債務或責任(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或通過提供擔保而單獨或共同承擔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或彌償;</p>		<p>(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債務或責任(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根據擔保或彌償或通過提供擔保而單獨或共同承擔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或彌償;</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 | | |
|---|---|
| <p>(b) 涉及發售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其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人士；</p> <p>(c)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相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因這些計劃獲得利益；或</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這些計劃或基金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的人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以及</p> | <p>(b) 涉及發售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本公司或其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人士；</p> <p>(c) 任何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相關的建議或安排，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可因這些計劃獲得利益；或</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i)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養老金或公積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而這些計劃或基金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相關的人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以及</p> |
|---|---|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 | | | | |
|-------|--|----------------------------------|--|
| (d) |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享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d) |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因其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享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 16.23 | 董事會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多名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職位的建議(包括制定、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時，需將建議區分處理並就每一名董事進行單獨考慮，於各種情況下，除有關本身委任的決議外，各相關董事(在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22條不禁止投票的前提下)均可就各項決議投票(並算入法定人數)。 | 16.23
<u>16.24</u> | 董事會在審議有關委任兩名或多名董事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職務或職位的建議(包括制定、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時，需將建議區分處理並就每一名董事進行單獨考慮，於各種情況下，除有關本身委任的決議外，各相關董事(在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6.22 <u>16.23</u> 條不禁止投票的前提下)均可就各項決議投票(並算入法定人數)。 |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16.24	<p>如果有人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合同、安排或交易或擬簽訂的合同、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存有任何疑問，且該疑問未經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疑問由會議主席(如果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則由其他參會董事)處理。除非有關董事(或主席，如適用)並未誠懇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權益的性質和範圍，否則主席(或其他董事，如適用)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或主席，如適用)的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裁決。</p>	16.24 <u>16.25</u>	<p>如果有人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對董事權益的重要性，或合同、安排或交易或擬簽訂的合同、安排或交易的重要性，或任何董事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的權利存有任何疑問，且該疑問未經其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的方式解決，則該疑問由會議主席(如果該疑問涉及主席利益，則由其他參會董事)處理。除非有關董事(或主席，如適用)並未誠懇向董事會披露其所知悉權益的性質和範圍，否則主席(或其他董事，如適用)就有關該任何其他董事(或主席，如適用)的裁決將為最終決定性裁決。</p>
20.3	<p>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19至第16.24條，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需經過大多數投票通過，如果贊成與反對票相同，則主席需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20.3	<p>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6.19<u>16.20</u>至第16.24<u>16.25</u>條，董事會會議提出的問題需經過大多數投票通過，如果贊成與反對票相同，則主席需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30.1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董事會也可按照上述方式向上述人士發出任何通知，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其發出該等通知及文件，或（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

30.1 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在上市規則允許並符合其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專人送遞或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而可按照以下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

(a) 通過專人送遞至股東名冊上該等股東的登記地址；

(b) 寄送預付郵資的郵件至股東於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和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情況下）（若通知或文件從一國寄往另一國，則應透過空郵寄送）；

(c) 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的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但本公司必須(a)已取得該股東的事先明確書面確認或(b)股東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被視為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及文件，或；

(d) 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登載；或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公司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e) (在通知的情況下)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廣告。

在股份的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所有通知應發送給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這樣發出的通知即構成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足夠通知。

30.4 股東有權在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知。任何沒有按《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向本公司給予明確書面確認以接收通知及文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向其給予或發出通知及文件)的股東，以及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均可以書面形式將其香港地址通知本公司，該地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以便送達通知。在香港沒有登記地址的股東將被視為已收到任何已在過戶辦事處張貼並維持達24小時的通知，而該等通知在首次張貼後次日將被視作已送達有關股東，但是，在不損害本公司章程細則其他條款的前提下，本條細則的任何規定不得理解為禁止本公司寄發或使得本公司有權不寄發本公司的通知或其他文件給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30.5	<p>凡是以郵遞方式寄發的通知或文件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p>	30.530.4	<p>任何通知或文件，<u>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採取行動之公司通訊</u>：</p> <p>(a) <u>以郵遞以外方式遞送或送交登記地址的，將被視為已於遞送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u></p> <p>(b) <u>以郵遞方式寄發的，將被視為已於香港境內的郵局投遞之後的次日送達，且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付足郵資、正確書寫地址並在有關郵局投遞，即足以作為送達的證明，而由秘書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書面證明，表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經如此寫明收件人地址及在有關郵局投遞，即為具決定性的證據；</u></p> <p>(c) <u>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寄發的，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及交付，且收件人不必對電子傳送的接收進行確認；</u></p> <p>(d) <u>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送達的，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時間送達；及</u></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e) <u>以廣告方式送達的，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及／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最後刊發之日)送達。</u>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30.6	以郵遞以外方式遞交或送交至登記地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遞交或送交之日送達或交付。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30.7	任何以廣告方式送達的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刊登廣告的官方刊物和／或報章刊發之日(或如刊物及／或報章的刊發日期不同，則為刊發的最後一日)送達。
30.8	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30.8	以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的電子方式發出的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已於其被成功傳送當日後次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指定的較晚時間送達和遞交。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30.9	<p>如果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事件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p>	30-9 <u>30.5</u>	<p>如果由於一名股東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而使一名或多名人士對股份享有權利，本公司可通過郵遞已預付郵資信件的方式向其發送通知，其中收件人應註明為有關人士的姓名或身故股東遺產代理人或破產股東受託人的名稱或任何類似的描述，並郵寄至聲稱享有權益的人士就此所提供的香港地址(如有)，或(在按上述方式提供有關地址之前)沿用的如同有關股東並未身故、神志紊亂或破產事件的任何相同方式發出通知。</p>
30.10	<p>如果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權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p>	30-10 <u>30.6</u>	<p>如果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而轉讓或以任何其他途徑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則其姓名及地址登記於股東名冊前已就有關股份向其取得股份權屬的人士正式發出的所有通知均對其具有法律約束力。</p>
30.11	<p>任何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遞交或送交有關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就任何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無論其是否已身故，也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為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目的，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p>	30-11 <u>30.7</u>	<p>任何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遞交或送交有關股東的通知或文件應被視為已就任何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而妥為送達，無論其是否已身故，也無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直至其他人士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為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目的，有關送達被視為已充分向其遺產代理人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該通知或文件。</p>

細則編號	修訂前細則	細則編號	修訂後細則
30.12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30.12 30.8	本公司所發出的任何通知可以親筆簽署或傳真印刷或(如相關)電子簽署的方式簽署。
34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3月31日結束，並於註冊成立年度後於每年4月1日開始。	34	除非董事另有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3月31日結束，並於註冊成立年度後於每年4月1日開始。



MAN KING HOLDINGS LIMITED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旺角塘尾道18號嘉禮大廈10樓D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以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盧源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陳惠英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勞敏慈教授(太平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蘇其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7.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惟因以下各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於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任何附帶認購或購買股份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
 - (i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v) 按照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可就於批准發行授權後，任何或全部股份合併或分拆為數目更多或更少的股份而進行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任何庫存股份持有人除外)，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凡提述證券或股份配發、發行、授出或發售，均包括庫存股份出售或轉讓，而凡提述獲分配證券人士則包括有關庫存股份的買方或承讓人。為免生疑問，董事僅可於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准許的情況下使用該一般授權轉售庫存股份。」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規定，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回購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而獲授權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可就於批准回購授權後，任何或全部股份合併或分拆為數目更多或更少的股份而進行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時間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當日。」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召開大會的通告(「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8及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8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9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回購股份總數的數目，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可就通過本決議案後，任何或全部股份合併或分拆為數目更多或更少的股份而進行調整)。」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的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修訂（「建議修訂」）；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方作出其認為就使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萬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源昌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進行按股數投票時，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員或獲正式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倘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的人士當中，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於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失效，惟就原訂於該日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投票表決者則除外。
6. 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7.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上文第9項決議案項下有關回購授權而刊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8. 擬於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附錄二內。
9.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10. 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
11. 本通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